

对家庭暴力说“不”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家庭生活本应是温馨和谐的,然而,在当下社会,家庭暴力事件时有发生,不仅使受害者的身体和心灵受到伤害,更是对其合法权益的侵犯,严重影响社会稳定。近日,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家庭暴力引起的离婚案件。

杨某与妻子王某系再婚夫妻,婚后二人育有一女。在共同生活期间,二人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后发展到动手打架。在一次争吵中,杨某将王某的脖子掐伤,王某情急之下报了警。当地派出所给夫妻二人做了调解,杨某向王某保证再也不动手打人,王某才原谅了他。派出所出具了治安调解协议书一份。没多久,二人再次争吵,杨某将王某打伤住院,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公安机关对杨某作出300元的罚款以及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其间,王某多次提出离婚,杨某均不同意。王某带着孩子离开了家,与杨某分居。杨某不知悔改并变本加厉,多次到王某的住处对其进行骚扰、堵门,并对其近亲属进行跟踪骚扰。王某母女整日生活在恐惧之中。王某担心杨某继续对其使用暴

力,便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依法作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杨某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杨某骚扰、跟踪王某及其近亲属。随后,王某向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提出了与杨某离婚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均系再婚,本应珍惜重新组建的家庭,但却常因琐事发生矛盾,屡次发生家庭暴力,导致夫妻感情出现裂痕。双方均认可分居已经超过两年的事实,足以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当准予离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角度出发,结合原、被告双方的抚养条件以及子女的意见等实际情况,原、被告的婚生子女随原告王某一起生活较为适宜。

说法

我国民法典将禁止家庭暴力作为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

为。家庭暴力使受害者身体上或心理上感到痛苦,损害其身体健康和人格尊严。家庭暴力发生于有血缘、婚姻、收养关系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间。妇女和儿童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有些中老年人、男性和残疾人也会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针对家庭暴力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例。家庭暴力不仅仅限于殴打等传统形式的暴力,本案中,在王某与杨某发生争吵后,经民警调解,王某已经表示原谅杨某。但杨某对王某近亲属进行跟踪、骚扰,使人心生恐惧,符合反家庭暴力法所称“对精神的侵害行为”,显然构成家庭暴力,故法院依法裁定王某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本案中,王某因不堪忍受杨某的家庭暴力,提出了离婚。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应当先进行调解,但如果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行为的,法院经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杨某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且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已满二年,已符合法律规定离婚要件。

家庭暴力,无论是殴打、捆绑等身体暴力,还是谩骂、恐吓等精神暴力,都严重侵害了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家庭成员之间应互敬互爱,要知道家庭暴力绝不是家庭私事,而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

夫妻双方起诉离婚,因涉及子女抚养问题,一方主张做亲子鉴定,但另一方拒绝配合。法院判决准许双方离婚,认定——

涉案子女与主张鉴定方不存在亲子关系

□ 李淑涵

近日,河间市人民法院受理了一件离婚案件。齐某到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被告赵某每个月给付婚生女儿小新抚养费。河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8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双方感情不和,缺少诚信,矛盾较大,且双方都同意离婚。对于女儿小新,赵某否认与其的亲子关系,拒绝支付抚养费。齐某主张女儿小新是2018年6月出生,系二人婚生子女,并提交了沧州市人民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出生医学证明,但上面均未记载父亲的信息。被告赵某认为原告孕期与生产时间不符,因此否认与小新的亲子关系,并申请做亲子鉴定。

庭审中,原告齐某未能提供小新与被告赵某存在亲子关系的证据。综合庭前情况,法院对被告赵某提出亲子鉴定的申请予以准许。进入鉴定程序后,因小新年龄尚小且一直随原告生活,但原告始终不配合,亲子鉴定也未能进行。

最终,河间市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认定小新与赵某不存在亲子关系,判决准许原告齐某与被告赵某离婚,驳回原告齐某其他诉讼请求。

说法

随着经济的发展、利益的不平衡,婚姻家庭关系也日益受到冲击,确认或否认婚生子女亲子关系的案件越来越多。亲子鉴定是婚姻家庭纠纷当事人在诉讼时向法院提出的一种附随的鉴定申请。提出申请的一方应当在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法院提出,经法院同意同意后,由法院委托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亲子关系鉴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父或者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面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本案中原告要求被告离婚,并要求被告支付女儿的抚养费,被告否认亲子关系并申请亲子鉴定,但原告拒不配合,无法进行亲子鉴定,综合庭前情况后法院认为,小新虽在原告与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生,但原告提交的小新的出生诊断证明等证据均未记载父亲的信息,且原告未配合对被告与小新的亲子关系进行鉴定,故判决被告赵某主张成立,驳回原告要求被告给付抚养费的请求。

夫妻互相拉扯造成一方受伤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

□ 张文

张某和王某系夫妻,二人经营着一家门市。2019年5月18日,张某与王某因为进货问题发生争吵、拉扯,后来被张某父亲劝开。5月19日,张某与王某谈离婚的问题,张某拒绝签署离婚协议,双方再次发生争执,王某欲离开门市。为阻止王某离开,张某在明知有危险的情况下,仍从背后抓住王某的双手用力向后拉拽,致王某面部着地受伤,门牙脱落,左前臂骨折。

经鉴定,王某左前臂、牙齿损伤程度分别为:轻伤一级、轻伤二级。2019年5月24日,王某出具了对张某的谅解书,但表示是在张某威胁

下才签的。王某于2019年6月28日申请撤销谅解书,张某也申请撤销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被害人左前臂轻伤一级、牙齿损伤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予刑罚。由其犯罪行为给王某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关于被告人张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张某没有伤害王某的主观故意,不构成故意伤害罪”的意见,纵观本案的犯罪事实及综合全案证据,张某和王某在发生争执过程中,张某拉拽王某导致王某受伤,主观伤害故意明显,客观上导致被害人王某受伤。张某的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应以

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说法

该案的争议点是,夫妻之间在吵架拉扯的过程中,造成一方受伤,是否成立故意伤害罪。本案中,张某为阻止王某离开,从背后抓住王某的双手用力向后拉拽,致王某面部着地受伤,张某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王某身体损伤的结果发生,并且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其构成间接的故意。张某明知被害人情绪激动,未采取温和措施,主观伤害故意明显。客观上在拉扯中致被害人王某两处轻伤,王某损伤与张某的伤害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符合

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故成立故意伤害罪。

在情理方面,张某与王某本是恩爱的一对夫妻。现却因琐事发生纠纷,造成一方受伤实属不该。夫妻双方在发生矛盾时,本应加强沟通、相互体谅,积极并采取温和、理智的方式解决问题,而不是采用暴力、蛮力、强制性地解决问题。否则,只会给对方及双方家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不可挽回的伤害。本案判处张某构成故意伤害罪,既体现了保护处于弱势的妇女的人身权利,也警示广大群众在处理家庭矛盾纠纷时,要温和处理,不要冲动、不要采取暴力的形式,否则只能自食恶果。

仅有转账记录能否确定借贷关系

□ 庞荣荣

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原告仅仅凭借与被告之间的转账记录,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被法院驳回。

在该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原、被告于2019年通过交友软件认识。原告称,2019年4月12日,被告在医院看牙时向原告借款500元,原告通过微信转给被告500元;2019年4月23日,被告向原告借款7000元,并承诺两三个月后还款,原告于当日向被告转账7000元。后来,被告又称要借款用于送礼,原告在某餐厅刷卡套现5000元,并当场将现金交给被告。由于被告未按约偿还上述借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所有借款及相应利息。对此,被告否认曾收到原告5000元的现金,对被告给原告转账7500元的事实无异议。被告称双方曾系恋人关系,原告给被告转账为的是让被告给其办理车辆保险,被告提交2019年5月30日的某保险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一份,写明被保险人为原告,保险费合计7175.08元。被告同时提交了银行卡对账单一份,显示5月30日被告的银行卡在保险公司有一笔7175.08元的支出。原告对此不认可,称从未委托被告办理车辆保险事宜,被告私自代办车辆保险后也未经原告追认,但原告同时承认,没有另行给过被告车辆保险费。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说法

本案中,原告主张其向被告出借人民币12500元,其与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但未提交相应的债权凭证,也未提供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合意的相关证据。虽然从原告提供的转账记录显示,其曾向被告转账7500元,但被告提供了车辆保险单及刷卡记录,证明此笔款项已于原告向被告转账,原告在享受相应的保险服务的同时要求被告还款的行为属属不当,不应得到支持。原告又称,曾出借给被告5000元现金,但仅提供一份证人证言,未能提交其他相应证据予以佐证,且被告对此予以否认,根据法律规定,与一方当事人有利事实的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单独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故对于原告的各项陈述,法院不予采信。综上所述,依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故法院对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被同学打伤获赔后又起诉学校索赔

法院:已获合理赔偿,校方无过错,驳回诉求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郭世杰

小白与小顾均未满16周岁,都在某职业学院上学。一日晚自习后,两人发生冲突,小顾用拖把将小白左眼打伤,小白被送至医院治疗。出院后,小白和小顾的监护人达成调解协议,小顾赔偿小白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2.4万元。小白父亲老白认为,小白在学校组织的晚自习时间受到其他学生的侵害,学校的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且校方在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时未进行制止,学校未尽到管理义务,应对小白的损失进行赔偿。老白遂将学校起诉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校方给付各项损失共计30万元。

在庭审中,校方辩称,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和及时通知家长、救助学生的义务,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学校管理严格,在学生入学前后都进行法治、安全、纪律等教育。在校内醒目位置也张贴了普法宣传图片和条幅,定期邀请专业人士来学校进行法治教育。小白和小顾虽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有一定的认知、判断和自控能力,不需老师寸步不离对其进行管理教育。在事情发生后,值班老师第一时间通知了家长,及时安排老师送其就医。原告的损害是实际侵权人小顾造成的,且小白自身存在过错,校方不应承担责任。小白的合法损失已得到全额赔偿,要求重复赔偿于法无据。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不存在《学

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情形,且原告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原告受伤学校发现后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等情形。同时,被告对顾某打伤原告的行为不具有预见性。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

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本案中,小白和小顾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顾将小白打伤,双方监护人也就赔偿事宜达成了调解协议,小顾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了小白各项损失22.4万元。事发后,学校积极组织老师送小白就医,安排人员多次与双方家属沟通,不存在就医不及时和推诿现象,并提供证据证明学校尽到了管理教育义务。

法律是维护公平正义的,不是获利工具。法院坚持正确审判理念,通过一系列案件的审理,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坚决防止“谁闹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现象发生,让司法有力量、有温度,更符合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本案的判决也正是这一司法理念的充分体现。此案中,小白受伤后各项损失已由侵权人小顾的监护人赔偿,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原告小白的监护人为了获得额外利益,将学校起诉至法院,法院在查明事实的情况下,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仅没有得到赔偿,还要负担诉讼费,得不偿失。

驾驶证扣留期间开车发生交通事故

罚款扣分一个也少不了

□ 孙树国

一驾驶人在驾驶证被扣留期间开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处以行政处罚。因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宣判后仍不服,遂上诉到中级人民法院。日前,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9月,原告李某某驾驶小轿车与杨某某驾驶的电动车相撞,造成杨某某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经调查后,于2020年1月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李某某在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罚款200元;对其在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罚款2000元,计12分。李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要求予以撤销,遂诉至

一审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李某某在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

的,处以二百元罚款。原告李某某在其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交警大队对其罚款二百元符合上述规定。

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本案中的交通事故造成了人员受伤,李某某未按照上述规定保护现场、救治伤者并及时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时也未能与伤者就事故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未留下本人真实信

息,擅自驾车离开现场,逃逸事实存在。且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已认定李某某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报警,驾车逃离现场。交警大队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后,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机动车驾驶人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一次记12分。驾驶人应依法谨慎开车,在驾驶证被扣留期间,严禁驾驶机动车,不能抱有侥幸心理;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应保护好现场,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切勿逃逸,否则在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也会面临罚款甚至十五日以下拘留的行政处罚,同时被记12分。